

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依「臺北市教育局113學年度資訊學科能力競賽」辦法施行。

貳、目的：

1. 甄選本校代表參加「臺北市教育局113學年度資訊學科能力競賽」。
2. 加強輔導推動資訊教育，以提高學生對資訊研究之興趣。
3. 鼓勵學生校際間相互觀摩，以提升資訊教育品質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肆、競賽方式：

1. 競賽分初賽、複賽二階段進行。
2. 初賽採筆試測驗，內容以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設計、資料結構、演算法等相關為主要範圍。
3. 依成績取前40名參加複賽，報名人數若未超過40人，則不辦初賽直接進入複賽。
4. 複賽採程式設計上機實作（程式語言：C、C++）。
5. 競賽總成績以複賽成績為準，初賽成績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競賽結果若遇總分同分時，將依下列項目依序比較，直到區分出名次為止：

- 1) 得滿分的題數較多者優先；
- 2) 首次達到最後總分時的總送審次數較少者優先；
- 3) 首次達到最後總分時的送審時間點較早者優先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113年09月13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

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ynVMV>

請同學自行在報名截止日前至報名網址報名，並請準時參賽。

陸、考試時間及地點：（實際時間、地點如有異動，以學校首頁最新公告為準）

1. 初賽時間:113年9月18日(星期三) 16:20~17:40

初賽地點:綜合大樓4F多功能自學中心

2. 複賽時間:113年9月25日(星期三) 13:10~16:10

複賽地點:求是樓3F電腦教室2、電腦教室3

柒、錄取名額：

錄取一等獎五名，二等獎五名，三等獎若干名，佳作若干名。得由評審教師依實際情況，增減各獎項之敘獎人數。

捌、敘獎：

1. 獲一等獎之同學，敘嘉獎二次、獲二等獎之同學，敘嘉獎乙次。
2. 所有獲獎同學均頒發獎狀乙幀，以資鼓勵。

玖、相關事宜：

1. 獲一等獎、二等獎之同學，得依本校可報名臺北市競賽之實際人數，依成績高低順序取得代表本校參賽資格。
2. 代表本校參賽之同學，須接受校內培訓，培訓期間得依程序完成公假。若培訓表現或態度不佳，得由培訓教師於報名前提出名單更換，並依成績順序完成遞補。
3. 比賽時間或場地若有更動另行通知。
4. 比賽時學生必須簽名，以作為日後公假之依據，報名參賽同學若無故缺考，處罰愛校服務1小時，若經通知2次仍未完成愛校服務，記警告乙支。

拾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